

■ 2020年4月30日 星期四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029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
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
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表决权9人，实际参加表决权9人，本公司由董事长吴胜武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
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2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计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计70万元，专项报告10万元），聘用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展期合同（四）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
公司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展期合同（四）〉，再次延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45亿元，再次展期期限自2020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3日止，再次展期借款利率为4.35%。

鉴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关联董事吴胜武先生、赵志诚先生、郑阳先
生、陈斌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签署〈借款展期合同（四）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未使用十二个月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未使用十二个月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031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借款展期合同（四）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2019年4月12日，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
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签署了《借款展期合同（三）》，双方约定展期借款本金金额为
人民币18.15亿元，展期借款期限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20年5月23日止，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关
于上述借款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借款展期合同（三）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公司拟于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21日、2020年4月17日
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2.7亿元，以及支付了该部分本金对应的借款利息共计人
民币：9,255,534元，剩余借款本金余额为15.45亿元，该笔借款期限将延至2020年5月23日到期，现根据公
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拟对剩余借款本金15.45亿元再次展期，
该项贷款获得紫光卓远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年4月29日，公司拟向紫光卓远在北京签署了《借款展期合同（四）》，双方约定：再次展期借款
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5.45亿元；再次展期期限自2020年5月24日起至2021年5月23日止；再次展期借款
利率为4.35%/年。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为15.45亿元及再次展期借款利息。

2.紫光卓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
须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032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
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资金可
以滚动使用，由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按实际情况分配，进行具体的项目决策和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0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4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
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 委托理财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较低或有保本
型）、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

4. 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 委托理财授权期限

2020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4日。

6.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按照最近一期的金融债权—债务基准利率确定，即为4.36%/年。

7. 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尽管拟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均为低风险的投资品
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8. 风险提示

（1）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及内控制度，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
度》，但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审核流程、管理办法、委托方选择、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
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
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将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资金的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对账户进行检查，监督是否按照方
案执行。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本项委托理财进行审计监督，有权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

（4）独立董事可以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投资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9. 对公司的影晌

1.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结构
化存款和货币型基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适度的风险控制的理财策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有利于为公司
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3. 公司将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投向，定期或不定期对账户进行检查，监督是否按照方案执行。

4. 公司将加强理财产品的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账户进行检查，监督是否按照方案执行。

5.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6.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7.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8.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9.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10.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11.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12.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13.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14.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15.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16.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17.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18.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19.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20.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21.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22.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23.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24.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25.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26.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27.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28.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29.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30.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31.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32.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33.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34.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35.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36.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37.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38.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39.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40.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41.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42.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43.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44.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45.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46.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47.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48.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49.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50.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